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开展 2020 年 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：

现将《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根据省通知要求，按照属地原则开展，请你们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相关单位（包括所在地区驻鄂科研院所、央属和省属企业）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所有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 8 月 7 日前将申报文件、汇总表（一式 2 份）及申报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一式 1 份）报市发改委。

附件：《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15 日


